

1.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由谁来扣除？

答：该项政策的扣除主体是 3 岁以下婴幼儿的监护人，包括生父母、继父母、养父母，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，可以比照执行。

2. 不是亲生父母可以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吗？

答：可以，但其必须是担任 3 岁以下婴幼儿监护人的人员。

3. 婴幼儿子女的范围包括哪些？

答：婴幼儿子女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、继子女等受到本人监护的 3 岁以下婴幼儿。

4. 在国外出生的婴幼儿，其父母可以享受扣除吗？

答：可以。无论婴幼儿在国内还是国外出生，其父母都可以享受扣除。

5. 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起算时间是什么？

答：从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满 3 周岁的前一个月，纳税人可以享受这项专项附加扣除。比如：2022 年 5 月出生的婴幼儿，一直到 2025 年 4 月，其父母都可以按规定享受此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。

6.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多少？

答：按照每孩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进行扣除。

7.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金额能在父母之间分配吗？

答：可以。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%扣除，即一人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扣除；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%扣除，即两人各按照每月 500 元扣除。这两种分配方式，父母可以根据情况自行选择。

8.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分配方式在选定之后还可以变更吗？

答：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，可以选择由父母一方扣除或者双方

平摊扣除，选定扣除方式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。

9. 有多个婴幼儿的父母，可以对不同的婴幼儿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？

答：可以。有多个婴幼儿的父母，可以对不同的婴幼儿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。即对婴幼儿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，对婴幼儿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 500 元的标准扣除。

10. 对于存在重组情况的家庭而言，如何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？

答：具体扣除方法由父母双方协商决定，一个孩子扣除总额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，扣除主体不能超过两人。

11.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在每月发工资时就享受吗？

答：可以。纳税人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纸质《信息报告表》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任职受雇单位后，单位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扣除，这样在每个月预缴个税时就可以享受到减税红利。

12. 纳税人在婴幼儿出生的当月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，后续还可以享受吗？

答：可以。如果纳税人在婴幼儿出生当月没有享受专项附加扣除，可以在当年的后续月份发工资时追溯享受专项附加扣除，也可以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。

13. 纳税人享受政策应当填报哪些信息？

答：纳税人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，可以直接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上按照引导填报，也可以填写纸质的《信息报告表》，填报内容包括配偶及子女的姓名、身份证件类型（如身份证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）及号码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。

14. 纳税人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，需要将有关资料提交给税务部门吗？

答：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与其他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一样，实行“申报即可享受、资料留存备查”的服务管理模式，申报时不用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，留存备查即可。

15.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需要发票吗？

答：不需要发票，只需要按规定填报相关信息即可享受政策。相关信息包括：配偶及子女姓名、身份证件类型（如身份证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）及号码、本人扣除比例等。

16. 纳税人如何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较为方便快捷？

答：纳税人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既可以推送给任职受雇单位在预扣预缴阶段享受扣除，也可以在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，全程“非接触”办税，无需填报纸质申报表，较为方便快捷。

17. 婴幼儿的身份信息应当如何填报？

答：一般来讲，婴幼儿出生后，会获得载明其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父母姓名等信息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，纳税人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或纸质《信息报告表》填报子女信息时，证件类型可选择“出生医学证明”，并填写相应编号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；婴幼儿已被赋予居民身份证号码的，证件类型也可选择“居民身份证”，并填写身份证号码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；婴幼儿名下的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可证明身份的证件，均可作为填报证件。

18. 如果暂没有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或居民身份证等可证明身份的证件，该如何填报婴幼儿身份信息？

答：纳税人暂未获取婴幼儿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或居民身份证等可证明身份的证件的，也可选择“其他个人证件”并在备注中如实填写相关情况，不影响纳税人享受扣除。后续纳税人取得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的，及时补充更新即可。如税务机关联系纳税人核实有关情况，纳税人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将证件照片等证明资料推送给税务机关证明真实性，以便继续享受扣除。

19. 谁对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填报信息负责？

答：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20. 税务机关会对纳税人填报的扣除信息进行检查吗？

答：税务机关将通过税收大数据、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方式，对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核验，对发现虚扣、乱扣的，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21. 我什么时候可以在个税 APP 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？

答：《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8 号）已于 3 月 28 日正式发布，税务部门也已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专扣申报系统功能将于当天升级。3 月 29 日起，您就可以通过个税 APP 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了。